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和未预计到的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星、洪卫、伍斌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